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16)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頁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3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而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6至54頁。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至(iii)頁內。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從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ooilgroup.com>)下載。

倘閣下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儘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該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派發禮品。

2025年10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6
附錄一 一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53條所賦予的涵義，並（如適用）包括存款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於2025年8月21日為批准（其中包括）新總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包括相關的年度上限）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
「燃油服務」	指	新燃油總協議下的服務（包括相關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	指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1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並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亦為中遠海控及中遠海運財務的間接控股股東；
「中遠海運財務」	指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遠海運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集團」	指	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包括本集團）；

釋 義

「中遠海控」	指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9），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19），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中遠海控金融服務總協議」	指	中遠海運財務與中遠海控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28日的金融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中遠海運財務向中遠海控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提供若干金融服務，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
「存款上限」	指	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限額（包括本集團將存放於中遠海運財務的存款、相關應計利息及本集團應付的手續費）；
「存款服務」	指	新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下的存款服務（包括相關的存款上限）；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總協議」	指	六份日期全部為2022年8月30日的總協議，即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的業務總協議、燃油總協議、碼頭總協議、設備採購總協議及船舶服務總協議，以及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財務訂立的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每份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現有總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8月30日及2022年10月21日的公告及通函內；

釋 義

「Faulkner」	指	Faulk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遠海運集團之成員，並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1.07%；
「全面豁免服務」	指	以下服務（包括各自相關的年度上限）的統稱：(a)根據新業務總協議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航運服務項下的有船承運人服務；(b)根據新業務總協議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兩類服務：(i)其他合約安排，包括辦公室租賃及保險服務；及(ii)其他服務，包括使用共用設施、臨時使用商業設施及船員服務／船員代理服務；及(c)新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其他金融財務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楊良宜先生及陳纓女士外）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概無於非豁免服務佔有重大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服務的條款（包括各自的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耀華先生、鍾瑞明博士、楊良宜先生、陳纓女士、蘇錦樑先生及陳虹先生；
「獨立股東」	指	中遠海運集團成員以外之其他股東；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9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燃油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28日之總協議，內容有關由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購買燃油、燃料、石油及不時協定的氣候信用額（包括歐洲聯盟排放交易體系下的歐洲聯盟配額）；
「新業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28日之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相互提供貨櫃運輸、物流及資訊科技服務；
「新設備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28日之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相互提供設備採購服務、聯營及相關服務；
「新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財務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28日之總協議，內容有關由中遠海運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財務服務；
「新總協議」	指	新業務總協議、新燃油總協議、新碼頭總協議、新設備採購總協議、新船舶服務總協議及新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的統稱；

釋 義

「新碼頭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28日之總協議，內容有關由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碼頭服務及相關服務；
「新船舶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28日之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相互提供船舶服務，包括船舶租賃、船舶監管和其他船舶相關服務；
「金融監管總局」	指	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	指	根據新設備採購總協議，由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相關的年度上限）；
「非豁免服務」	指	燃油服務、碼頭服務、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及存款服務的統稱；
「海洋聯盟」	指	由CMA CGM S.A.、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集團的成員）、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東方海外貨櫃航運有限公司及OOCL (Europe) Limited（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並作為一方）組成的聯盟，經營覆蓋全球不同航線的全面服務網絡；
「部分獲豁免服務」	指	新業務總協議、新設備採購總協議及新船舶服務總協議下的服務（包括相關的年度上限）（全面豁免服務及非豁免服務除外）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續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附屬公司」可指其任何之一；
「碼頭服務」	指	新碼頭總協議下的服務（包括相關的年度上限）；
「TEU」	指	20呎標準集裝箱；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16)

執行董事：

萬敏先生(主席)
張峰先生(行政總裁)
陶衛東先生

主要辦事處：

中國香港
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31樓

非執行董事：

董立均先生
顧金山先生
王丹女士
葉承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耀華先生(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瑞明博士
楊良宜先生
陳纓女士
蘇錦樑先生
陳虹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各項非豁免服務(包括各自相關的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2.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8日有關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現有總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5年8月28日，本公司訂立新總協議如下，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

- 與中遠海運訂立新業務總協議、新燃油總協議、新碼頭總協議、新設備採購總協議及新船舶服務總協議；及
- 與中遠海運財務訂立新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

新總協議下的交易中，燃油服務、碼頭服務、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及存款服務（非豁免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非豁免服務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A. 新燃油總協議

日期： 2025年8月28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2) 中遠海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服務範圍： 由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購買燃油、燃料、石油及不時協定的氣候信用額（包括歐洲聯盟排放交易體系下的歐洲聯盟配額）。

期限： 新燃油總協議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並可在本公司及中遠海運雙方同意下續期3年。新燃油總協議的效力及任何續訂須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需要）。

董事會函件

代價： 本集團成員及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已訂立並將訂立一項或多項書面協議，載列擬進行交易的詳情，包括服務範圍、期限（預計不超過3年）及適用費用。根據新燃油總協議收取的服務費將以現金支付及參照現行市場價格（即獨立第三方賣家或供應商（在適當情況下，通常會向至少兩間獨立第三方賣家或供應商索取報價），於其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就提供相同或可比較類別服務，經考慮包括成本及營運效率等因素，按一般商務條款，並按公平合理原則所收取的價格）釐定。

估計年度上限： 新燃油總協議下之交易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3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年度上限

2026年：	706,000,000美元
2027年：	878,000,000美元
2028年：	1,084,000,000美元

董事會函件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i)本集團業務的現有規模及營運、其業務規劃，以及本集團之預期擴張及發展，並考慮到於2026年至2028年期間新船交付後燃油需求的預期增長；(ii)預期與中遠海運集團的持續合作；及(iii)成本的預期上漲以及本行業的環球市況（尤其是由於政治和地緣衝突導致在可預見的未來燃料和石油的供需失衡），本集團的營運船舶預期增加的生物燃料使用量，以及根據相關環境政策和法規實施而購買的氣候信用額；對比下列由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止期間的相關過往交易金額而釐定：

	2023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2025年 (千美元)
交易金額	301,690	297,371	142,546 ^(附註)
年度上限	627,000	726,000	825,000
使用率	48.1%	41.0%	17.3% ^(附註)

附註：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止期間

燃油服務在2023年及2024年過往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主要原因是該期間燃油價格下跌（與2022年的預期相反）。本集團的平均燃油成本由2022年約每噸767美元下降至2023年約每噸608美元，並於2024年進一步下降至約每噸579美元，導致該等年度燃油服務的交易金額低於預期。

董事會函件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營運船隊的運力約為985,679 TEU（「**2024年船隊運力**」）。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8日及2025年5月8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4年10月22日的公告中所披露，本集團已訂立(i)有關計劃於2026年至2028年期間交付的7艘24,000 TEU級甲醇雙燃料動力集裝箱船舶（合計約168,000 TEU），以及計劃於2028年至2029年期間交付的14艘18,500 TEU級甲醇雙燃料動力集裝箱船舶（合計約259,000 TEU）之新船協議；及(ii)有關計劃於2026年至2028年期間交付的6艘13,580 TEU船舶（合計約81,480 TEU）之租船合約。上述將於未來幾年交付的新船之船隊總運力將佔2024年船隊運力的50%以上（「**船隊擴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燃油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僅佔本集團燃油總成本（包括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採購）約24%。鑒於預期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將進一步深化，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3個財政年度內，燃油服務下交易金額的增長潛力顯著。參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新年需求，預期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約40%的燃油需求量將向中遠海運集團採購。考慮到與中遠海運集團的持續合作，以及隨著船隊擴張，新船逐步投入營運，預期於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該燃油需求量將按年進一步增加約10%至11%。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i)如上文所述，隨著船隊擴張，新船逐步投入營運，預期本集團對燃油需求的逐步增長；(ii)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的潛在深化；(iii)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預期中遠海運集團的單位價格（參照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第三方的實際單位價格水平）之預計年增長率約為12%；以及(iv)預期受年度通貨膨脹及燃油成本上漲的影響（這些因素使燃油服務2027年及2028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同比增長約24%及23%），儘管燃油服務2023年及2024年過往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如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3個財政年度的燃油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B. 新碼頭總協議

日期： 2025年8月28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2) 中遠海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服務範圍： 由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碼頭服務（包括港口集裝箱裝卸）及相關服務（包括碼頭處理、集裝箱存儲和維護、存儲服務及清關服務）。

董事會函件

期限：新碼頭總協議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並可在本公司及中遠海運雙方同意下續期3年。新碼頭總協議的效力及任何續訂須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需要）。

代價：本集團成員及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已訂立並將訂立一項或多項書面協議，載列擬進行交易的詳情，包括服務範圍、期限及適用費用。根據新碼頭總協議收取的服務費將以現金支付及應參照現行市場價格（即經營或提供相似種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營運商或服務供應商，於其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就提供相同或可比較類別服務（視情況而定），按一般商務條款，並按公平合理原則所收取的價格）釐定。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倘中遠海運集團為於有關碼頭提供服務之唯一服務供應商，由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估計年度上限：新碼頭總協議下之交易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3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年度上限

2026年：	505,000,000美元
2027年：	576,000,000美元
2028年：	673,000,000美元

董事會函件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i)本集團業務的現有規模及營運以及其業務規劃，並考慮到於2026年至2028年期間新船交付後的預期貨運量增長；(ii)預期借助中遠海運集團廣泛的全球碼頭網絡和對新碼頭的投資，為本集團帶來的擴張及發展；(iii)預期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及營運效率方面的進一步提升；及(iv)成本的預期上漲以及本行業的環球市況；對比下列由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止期間的相關過往交易金額而釐定：

	2023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2025年 (千美元)
交易金額	228,781	253,831	148,477 ^(附註)
年度上限	459,708	538,716	642,276
使用率	49.8%	47.1%	23.1% ^(附註)

附註：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止期間

碼頭服務2023年至2025年的年度上限是在2022年集裝箱航運市場處於高位時釐定。然而，因本行業的週期性，2023年及2024年集裝箱航運市場總體回落，導致交易金額低於預期，以及碼頭服務2023年及2024年過往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碼頭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僅佔本集團碼頭總成本（包括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採購）約16%。鑒於預期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將進一步深化，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3個財政年度，碼頭服務下交易金額的增長潛力顯著。參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新年需求，預期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約30%的碼頭需求將向中遠海運集團採購。

考慮到(i)隨著船隊擴張，新船逐步投入營運，預期本集團貨運量的逐步增長；(ii)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的潛在深化；及(iii)預期受年度通貨膨脹及碼頭成本上漲的影響（這些因素使碼頭服務2027年及2028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同比增長約14%及17%，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過往交易金額的年增長率水平大致相若），儘管碼頭服務2023年及2024年過往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董事會認為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3個財政年度的碼頭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C. 新設備採購總協議

日期： 2025年8月28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2) 中遠海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董事會函件

- 服務範圍： 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相互提供設備採購服務（包括由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其生產的設備及集裝箱收購）、聯營及相關服務（包括集裝箱租賃、集裝箱互換及空箱回調）。
- 期限： 新設備採購總協議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並可在本公司及中遠海運雙方同意下續期3年。新設備採購總協議的效力及任何續訂須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需要）。
- 代價： 本集團成員及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已訂立並將訂立一項或多項書面協議，載列擬進行交易的詳情，包括服務範圍、期限及適用費用。根據新設備採購總協議收取的服務費（包括設備價格，如適用）將以現金支付及應參照現行市場價格（即經營或提供相似種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營運商或服務供應商（在適當情況下，通常會向至少兩間獨立第三方營運商或服務供應商索取報價），於其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就提供相同或可比較類別服務，並考慮獨立集裝箱製造商的產能及市場需求，按一般商務條款，並按公平合理原則所收取的價格）釐定。

董事會函件

估計年度上限：新設備採購總協議下之交易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3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年度上限		
	2026年 (千美元)	2027年 (千美元)	2028年 (千美元)
由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 提供服務 (非豁免設備 採購服務)	990,000	1,110,000	1,300,000
由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 提供服務 (附註)	180,000	215,000	258,000

附註：此等年度上限僅供參考，因該等服務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i)本集團業務的現有規模及營運以及其業務規劃，本集團的預期擴張及發展（包括於2026年至2028年期間新船交付後本集團集裝箱需求的預期增長），以及預計購買由中遠海運集團成員生產的新集裝箱（該等購買預計將佔年度上限的大部分，視乎未來3年集裝箱採購市場及航運業情況而定）；(ii)預期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及營運效率方面的提升（例如透過空箱回調）；及(iii)成本的預期上漲以及本行業的環球市況；對比下列由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止期間的相關過往交易金額而釐定：

董 事 會 函 件

由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

	2023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2025年 (千美元)
交易金額	68,958	195,026	244,106 ^(附註)
年度上限	590,000	829,000	1,085,000
使用率	11.7%	23.5%	22.5% ^(附註)

由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服務：

	2023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2025年 (千美元)
交易金額	26,574	25,679	22,318 ^(附註)
年度上限	237,000	247,000	247,000
使用率	11.2%	10.4%	9.0% ^(附註)

附註：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止期間

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i)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195百萬美元，年度增幅相當於約183%；及(ii)於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7個月約為244百萬美元，已超過2024年全年的交易金額。該大幅增長主要由於為相關期限內新造船舶做準備而增加了集裝箱採購。預計隨著船隊擴張，本集團將繼續為新船採購集裝箱以維持適當的集裝箱與船舶艙位比率（即每TEU船舶運力所需的集裝箱數量），供其營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在釐定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2026年至2028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已納入了15%的緩衝。此緩衝旨在應對潛在的價格波動及額外需求（例如突發性集裝箱更換需求及新增船舶）。考慮到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7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大幅增加，董事會認為納入該緩衝屬公平合理。

考慮到(i)隨著船隊擴張，新船逐步投入營運，預期本集團集裝箱採購的逐步增長；及(ii)預期受年度通貨膨脹及集裝箱成本每年增長的影響，2027年及2028年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同比增長約12%及17%）會高於2026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基於對上述所有因素的整體評估，董事會認為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3個財政年度的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D. 新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

日期：2025年8月28日

訂約方：(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2) 中遠海運財務

服務範圍：由中遠海運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財務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結算服務及外匯服務）。

期限：新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並可在本公司及中遠海運財務雙方同意下續期3年。新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的效力及任何續訂須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需要）。

代價：本集團成員及中遠海運財務已訂立並將訂立一項或多項書面協議，載列擬進行交易的詳情，包括服務範圍、期限及適用費用。本公司及中遠海運財務均同意服務的交易條款應為一般商務條款且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中遠海運財務於同時期為中遠海運集團內其他同等資質成員公司提供同類服務的條款，亦不遜於當時獨立第三方境內金融機構（通常為境內商業銀行）為本集團提供同類服務的條款。在實際操作中，於適當情況下，通常會向至少兩間獨立第三方境內商業銀行索取報價。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及中遠海運財務進一步協定：

- (i) 存款利率應參考(a)市場利率，即相同或鄰近服務區域獨立第三方境內商業銀行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就提供同類存款服務並應遵照公平合理原則所釐定的利率；及(b)中遠海運財務提供予其他同等資質的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存放同類存款的利率而釐定；
- (ii) 貸款利率不應高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並應參考(a)市場利率，即相同或鄰近服務區域獨立第三方境內商業銀行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就提供同類貸款服務並應遵照公平合理原則所釐定的利率；及(b)中遠海運財務向其他同等資質的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同類貸款的利率而釐定；及
- (iii) 其他金融財務服務的定價政策應參考(a)獨立第三方境內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手續費；及(b)中遠海運財務向同等資質的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收取的手續費而釐定。

董 事 會 函 件

估計年度上限：新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下之交易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3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存款服務

	2026年 (千美元)	2027年 (千美元)	2028年 (千美元)
每日最高限額（包括本集團將存放於中遠海運財務的存款、相關應計利息及本集團應付的手續費） （存款上限）	828,000	828,000	828,000

貸款服務

	2026年 (千美元)	2027年 (千美元)	2028年 (千美元)
由中遠海運財務向本集團所授貸款的每日最高額度（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附註）	460,000	460,000	460,000

其他金融財務服務

	年度上限		
	2026年 (千美元)	2027年 (千美元)	2028年 (千美元)
由中遠海運財務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附註）	6,000	6,000	6,000

附註：新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下的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財務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上述此等服務的相關上限僅供參考。

董事會函件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i)本集團業務的現有規模及營運以及其業務規劃，藉以有效且合理地管理其財務風險；(ii)本集團的預期業務增長及發展；(iii)預期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及營運效率方面的進一步提升；及(iv)成本的預期上漲；對比下列由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止期間的相關過往交易金額而釐定：

存款服務

	2023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2025年 (千美元)
過往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包括本集團存放於中遠海運財務的存款、相關應計利息及本集團已付的手續費)	238,120	213,504	202,616 ^(附註)
過往每日最高限額(包括本集團將存放於中遠海運財務的存款、相關應計利息及本集團應付的手續費)	690,000	759,000	828,000
使用率	34.5%	28.1%	24.5% ^(附註)

附註：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止期間

董事會函件

貸款服務

	2023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2025年 (千美元)
過往由中遠海運財務向本集團所授貸款的每日最高未償還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	—	—
過往由中遠海運財務向本集團所授貸款的每日最高額度(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345,000	402,500	460,000

其他金融財務服務

	2023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2025年 (千美元)
交易金額	—	—	—
年度上限	6,000	6,000	6,000

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3個財政年度各自的存款上限均為828百萬美元，相當於(i)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約7,903百萬美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0%；及(ii)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約7,021百萬美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2%。考慮到預計將存放於中遠海運財務的總現金比例較低，董事會認為信貸風險並未集中於中遠海運財務，以及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3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

3.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根據新業務總協議、新設備採購總協議及新船舶服務總協議，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相互提供相似的服務。此等互惠服務安排主要基於(i)雙方各自擁有的船舶運力；及(ii)雙方作為海洋聯盟成員的合作，使本集團能夠優化資產使用並減少閒置運力。

根據新業務總協議、新燃油總協議、新碼頭總協議、新設備採購總協議及新船舶服務總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標，並可透過利用中遠海運集團的全球船運網絡，促進本集團的未來擴張以及提升營運協同效應與效率。

鑒於環境法規收緊及市場波動，新燃油總協議現納入購買氣候信用額，以提高本集團的採購靈活性。透過其他渠道購買氣候信用額將有助確保本集團及時遵守環境法規，並提高成本效益。

根據新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本集團將以不遜於獨立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獲得金融財務服務。透過利用中遠海運財務的融資及現金管理平台，本集團能實現更高的資金管理效率，並改善其整體財務靈活性及營運效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認為訂立新總協議以及該等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各項新總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相關的年度上限）符合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於董事會會議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萬敏先生、張峰先生及陶衛東先生於中遠海運、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丹女士為領航控股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集團成員）之董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葉承智先生為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良宜先生為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纓女士為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之外部董事。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各項新總協議下之交易（包括非豁免服務）佔有重大利益，並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於董事會會議日期，除萬敏先生、張峰先生、陶衛東先生、王丹女士、葉承智先生、楊良宜先生及陳纓女士外，概無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鄒耀華先生、鍾瑞明博士、蘇錦樑先生及陳虹先生）於各項新總協議下之交易（包括非豁免服務）佔有重大利益，並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遠海運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包括中遠海運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各項新總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A. 非豁免服務

就燃油服務、碼頭服務、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及存款服務（非豁免服務），由於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各項非豁免服務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為免產生疑問，根據每份新總協議，倘若該協議下的服務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無論是否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均不會影響本集團或中遠海運集團履行其各自就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該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其他服務之義務。

董事會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楊良宜先生及陳纓女士外）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將就（其中包括）非豁免服務的條款（及相關的年度上限）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相關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給予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B. 部分獲豁免服務及全面豁免服務

就部分獲豁免服務，由於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各項部分獲豁免服務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全面豁免服務，由於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全面豁免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新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下的貸款服務將構成由本集團從中遠海運財務收取財務資助。由於此類貸款服務將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新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下的貸款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C.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披露交易

就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及存款服務，由於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及存款服務亦各自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5. 內部監控程序

作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一部分，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進行年度審核（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確保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乃按照定價政策進行。此外，本公司將：

- 通過用以追蹤關連交易而設計的系統識別並記錄關連交易；
- 定期進行檢查及核對，以確保該系統所記錄的關連交易之完整性及準確性；
- 每月匯報交易金額，以便本集團管理層及時知悉關連交易狀況，並評估有關交易是否在其年度上限範圍內進行；
- 定期審查交易定價（包括由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進行年度抽樣測試，並由外聘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進行審核），以確保關連交易乃按照其定價條款進行，包括審閱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購買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記錄；及
- 就新總協議下各項年度上限設置適當的內部監控限額，使本公司於達到相關年度上限前適時獲得提示。

就新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下的服務

本集團在處理由中遠海運財務提供的金融財務服務時，應按需要向多間境內商業銀行取得存款利率、貸款利率及其他金融財務服務的服務費用之報價，以確保中遠海運財務提供的利率及服務費用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且有關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若從上述由銀行獲得的條款較中遠海運財務所提供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更為有利，本公司將向管理層匯報，並與中遠海運財務重新協商相關條款。倘中遠海運財務的報價未能符合定價原則，則會選擇其他銀行。為盡量降低新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下的服務所涉及的風險，本集團已制定以下資本風險監控措施：

資本風險監控措施

- 中遠海運財務應保證本集團資金安全，即確保其資金管理信息系統(a)安全運行；(b)已通過與商業銀行網上銀行接口的安全測試；(c)已達到中國國內商業銀行安全等級標準；及(d)已採用認證機構安全證書認證模式。
- 中遠海運財務應嚴格按照金融監管總局頒佈的財務公司風險監管指標規範經營，流動性比率等主要監管指標應符合金融監管總局以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
- 中遠海運財務應(a)於下一個月第5個工作日或之前提供每月財務報表給本公司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審閱；及(b)就其各項財務指標以及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向本公司提供充足的資料，使本集團能監察及審視其財務狀況。
- 若中遠海運財務進行任何長期股權投資，需事先取得本公司的書面同意。
- 本公司有權指派專業機構及人士對其存放於中遠海運財務的資金進行動態評估及監督風險狀況，而中遠海運財務應就此予以配合。
- 如中遠海運財務未能如期償還任何存款，中遠海運財務同意本公司有權將任何本集團應付予中遠海運財務的貸款與其存款進行抵銷。
- 中遠海運財務保證已具備就提供存款服務的所有必要資質，並將嚴格遵守經不時修訂由金融監管總局頒佈的風險管理規程及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中遠海運擔保函

從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遠海控獲悉，於2025年8月28日，中遠海運已向中遠海控出具擔保函（「**向中遠海控的擔保**」），據此中遠海運無條件並且不可撤回地擔保，在中遠海控金融服務總協議的期限內，其將：

- (i) 保持對中遠海運財務的實際控制權，並保證中遠海運財務規範經營；
- (ii) 盡最大努力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保證中遠海運財務履行其就中遠海控金融服務總協議下的存款服務之義務；
- (iii) 就中遠海控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中遠海控集團**」）通過中遠海控金融服務總協議下的存款服務所存存款，中遠海運將盡最大努力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保證中遠海運財務將該等存款主要用於向中遠海控集團提供資金劃轉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及
- (iv) 因中遠海運財務無法履行中遠海控金融服務總協議下的義務後的十個工作日內，向中遠海控集團承擔所有因此產生的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本金、利息及由此產生的相關費用。

由於本公司為中遠海控集團成員，該向中遠海控的擔保（在適用範圍內）亦將適用於由本集團根據存款服務存放於中遠海運財務的存款。

考慮到(i)中遠海運財務為一間受金融監管總局監管的持牌金融機構；(ii)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中遠海運財務錄得盈利並符合金融監管總局監管指標標準；(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遠海運財務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並無過往違約記錄；及(iv)存款服務所涉及的信貸風險將透過上述的資本風險監控措施及向中遠海控的擔保予以緩解，本公司認為存款服務所涉及的信貸風險將較低。

6. 相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集裝箱運輸及物流服務。

根據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遠海運集團的業務範圍包括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及鋼材銷售及海洋工程。

根據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遠海運財務為中遠海運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經金融監管總局批准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存款服務、信貸服務、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諮詢以及代理服務、結算和清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遠海控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中遠海運財務22.9688%股權。

7.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各項非豁免服務（包括其各自相關的年度上限）。

Faulkner為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因此被視為於非豁免服務佔有重大利益，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aulkner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1.07%。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至(iii)頁內。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從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ooilgroup.com>)下載。倘閣下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儘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該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10月28日。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28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受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於2025年10月22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舖，辦理登記。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指定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9.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第34至35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本通函第36至54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非豁免服務（包括其各自相關的年度上限）及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非豁免服務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非豁免服務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屬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非豁免服務的條款（包括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自的相關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非豁免服務（包括其各自相關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非豁免服務（包括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自的相關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10.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萬敏
謹啟

2025年10月8日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16)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10月8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就(i)非豁免服務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ii)非豁免服務條款(包括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自的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服務(包括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自的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6至54頁，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及其於達致推薦建議時考慮的主要因素。

經考慮非豁免服務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i)非豁免服務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ii)非豁免服務條款(包括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自的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相關決議案以批准非豁免服務（包括其各自相關的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本公司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耀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瑞明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錦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虹先生

謹啟

2025年10月8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非豁免服務（包括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3個財政年度各年與之相關之各年度上限）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服務（包括與之相關之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8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現有總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5年8月28日， 貴公司訂立新總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與中遠海運訂立之新燃油總協議、新碼頭總協議及新設備採購總協議以及與中遠海運財務訂立之新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期限為3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中遠海運間接控制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包括中遠海運財務）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各項新總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新總協議下的交易中，非豁免服務，即(i)新燃油總協議項下的燃油服務；(ii)新碼頭總協議項下的碼頭服務；(iii)新設備採購總協議項下的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及(iv)新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四名（即鄒耀華先生、鍾瑞明博士、蘇錦樑先生及陳虹先生，彼等概無於非豁免服務中擁有重大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其中包括）非豁免服務之條款（包括相關的年度上限）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相關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獨立股東須注意，吾等就(i)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8日之通函所詳述就建造14艘船舶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及(ii)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中遠海控就中遠海控日期為2025年5月8日之通函所詳述就建造14艘船舶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除就上述委聘（「**先前委聘**」）已付或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及吾等目前獲 貴公司委聘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吾等與中遠海運集團（包括 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或利益聯繫。鑒於(i)吾等於先前委聘的獨立角色；(ii)吾等母集團概無成員公司為非豁免服務之直接訂約方；及(iii)吾等就與 貴公司訂立當前委聘之收費（連同先前委聘之收費）佔吾等母集團收入比例不大，吾等認為，先前委聘並不影響吾等就非豁免服務（包括相關的年度上限）提供建議及達致意見的獨立性，且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為獨立人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已假設通函內作出或提述以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該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於吾等之盡職調查期間，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24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報告（「**2025年中期報告**」）、相關新總協議、與非豁免服務有關的樣本交易文件及相關行業資料等文件（其於本函件進一步闡述）。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中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的任何該等陳述（包括本函件）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有理由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吾等亦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陳述和表達的意見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通函所載以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亦無對 貴集團及中遠海運集團之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調查。吾等認為，吾等就遵守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以達致合理基準及知情意見已採取充足及必要之措施。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制定吾等有關非豁免服務（包括與之相關之各年度上限）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集裝箱運輸及物流服務。根據2024年年報及2025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幾乎全部（即超過99%）收入均來自集裝箱運輸及物流業務分部。

2. 中遠海運集團之背景資料

中遠海運為中國國有企業，並間接控制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其經營範圍包括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及鋼材銷售及海洋工程。

吾等了解到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包括但不限於：

-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6 HK／601866 CH）；
-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8 HK／600026 CH）；
- 中遠海控（股份代號：1919 HK／601919 CH）；
-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9 HK）；
-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7 HK）；及
- 中遠海運特種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428 CH）。

吾等已審閱中遠海運的官方網站，並就中遠海運的規模而言，吾等了解到：(i)中遠海運已在全球投資眾多碼頭，包括集裝箱碼頭，其集裝箱碼頭年吞吐能力居世界第一；(ii)其全球船舶燃料銷量逾30百萬噸，居世界第一；及(i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總船隊規模逾1,500艘船舶，綜合運力達約130百萬載重噸，排名世界第一。

3. 中遠海運財務背景資料

中遠海運財務為中遠海運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經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存款服務、信貸服務、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諮詢以及代理服務、結算和清算。

4. 非豁免服務之背景及理由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貴集團有從與中遠海運集團之協同效應中顯著受益，從而實現降本、增效、提質及增加溢利。儘管如此，現有總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而鑒於管理層旨在進一步把握與中遠海運集團合作帶來之上述優勢，因此於2025年8月28日訂立新總協議，期限為3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就新燃油總協議、新碼頭總協議、新設備採購總協議及新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服務而言：

- 燃油服務便利 貴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採購燃油、燃料、石油及氣候信用額（包括歐洲聯盟排放交易體系下的歐洲聯盟配額），用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經營；
- 碼頭服務便利 貴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採購碼頭服務（包括港口集裝箱裝卸）及相關服務，用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經營；
- 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便利中遠海運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設備採購服務（包括提供由中遠海運集團生產的設備及集裝箱收購）、聯營及相關服務，用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經營；及
- 存款服務為 貴集團於中遠海運財務存放存款並獲得利息收入提供靈活性。

新燃油總協議、新碼頭總協議、新設備採購總協議及新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均為 貴集團提供與中遠海運集團進行交易之選擇權，但 貴集團毋須就此承擔義務。吾等已獲管理層進一步告知，隨著與中遠海運集團深化合作，貴集團向其採購服務的百分比可能顯著上升，特別是(i)就燃油服務而言，向中遠海運集團的採購量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總採購量的百分比預計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增至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0%；及(ii)就碼頭服務而言，向中遠海運集團的採購金額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總採購金額的百分比預計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增至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尤其考慮到(i)中遠海運(作為中國大型國有企業及航運業領導者之一)之背景及實力；(ii) 貴集團一直並預期將繼續利用中遠海運集團的全球船運網絡及平台推動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iii)非豁免服務之性質，主要為採購燃油、集裝箱、碼頭服務以及存款服務；及(iv)非豁免服務之條款及與之相關之各年度上限如下文所討論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訂立非豁免服務(包括與之相關之各年度上限)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非豁免服務之主要條款

新燃油總協議、新碼頭總協議、新設備採購總協議及新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服務之主要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其概要載於下表。

燃油服務	根據新燃油總協議收取的服務費將以現金支付及參照現行市場價格(即獨立第三方賣家或供應商於其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就提供相同或可比較類別服務，經考慮包括成本及營運效率等因素，按一般商務條款，並按公平合理原則所收取的價格)釐定。
碼頭服務	根據新碼頭總協議收取的服務費將以現金支付及應參照現行市場價格(即經營或提供相似種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營運商或服務供應商，於其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就提供相同或可比較類別服務(視情況而定)，按一般商務條款，並按公平合理原則所收取的價格)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	根據新設備採購總協議收取的服務費（包括設備價格，如適用）將以現金支付及應參照現行市場價格（即經營或提供相似種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營運商或服務供應商，於其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就提供相同或可比較類別服務，並考慮獨立集裝箱製造商的產能及市場需求，按一般商務條款，並按公平合理原則所收取的價格）釐定。
存款服務	存款利率應參考(a)市場利率，即相同或鄰近服務區域獨立第三方境內商業銀行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就提供同類存款服務並應遵照公平合理原則所釐定的利率；及(b)中遠海運財務提供予其他同等資質的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存放同類存款的利率而釐定。

就非豁免服務之主要條款而言，吾等了解到關連人士提供的費用／利率，對 貴集團而言應不遜於市場上獨立第三方就可比較產品／服務提供的費用／利率。作為 貴集團內部監控措施的一部分， 貴集團審查交易定價，以確保關連交易乃按照其定價條款進行，包括審查 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購買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記錄。此外， 貴公司獨立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另外， 貴集團有關存款服務的資本風險監控措施包括（其中包括）(i)中遠海運財務應(a)於下一個月第5個工作日或之前提供每月財務報表給 貴公司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審核；及(b)就其各項財務指標以及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向 貴公司提供充足的資料，使 貴集團能監察及審視其財務狀況；及(ii)若中遠海運財務進行任何長期股權投資，需事先徵得 貴公司的書面同意。有關 貴集團內部監控措施（包括資本風險監控措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從 貴公司最近兩份年度報告中注意到，根據上市規則，(i) 貴公司已委聘獨立核數師就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且 貴公司獨立核數師已就該等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其中包括）按一般或較佳商務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已就各非豁免服務審閱三組交易文件樣本。甄選基準乃就各類非豁免服務獲取涵蓋自最新完整財政年度開始（即自2024年1月1日起）與關連方的三組交易（鑒於非豁免服務共有四類，故共計與關連方的十二組交易）樣本。就與關連方的各組樣本而言，吾等已審閱彼等與獨立第三方的相應報價或交易文件以比較條款。吾等了解到該等經審閱交易之條款已遵循上述主要條款，而關連方提供的定價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條款。具體而言，基於吾等已完成的工作，吾等注意到(i)就燃油服務而言，關連方提供的單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單價；(ii)就碼頭服務而言，關連方提供的單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單價；(iii)就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而言，關連方提供的單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單價；及(iv)就存款服務而言，關連方提供的存款利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存款利率。

尤其考慮到(i)吾等對非豁免服務主要條款的審閱，而關連人士提供的定價條款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條款；(ii) 貴集團內部監控措施，尤其是審閱並比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iii)吾等了解到合規記錄良好，即 貴公司獨立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非豁免服務，吾等認為， 貴集團內部監控措施乃屬充足及非豁免服務之條款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 非豁免服務的過往實際金額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7個月非豁免服務的過往實際金額以及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交易的各自年度上限：

	過往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2025年 7月31日 止7個月 千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千美元	2027年 千美元	2028年 千美元
燃油服務	301,690	297,371	142,546	706,000	878,000	1,084,000
碼頭服務	228,781	253,831	148,477	505,000	576,000	673,000
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	68,958	195,026	244,106	990,000	1,110,000	1,300,000
存款服務 [#]	238,120	213,504	202,616	828,000	828,000	828,000

[#] 附註：該金額為每日最高限額（包括 貴集團存放於中遠海運財務的存款、相關應計利息及 貴集團應付的手續費）

(i) 燃油服務的年度上限

吾等已審閱燃油服務的相關過往實際金額及年度上限，並注意到：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實際金額約為297百萬美元，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2百萬美元相若；
- 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7個月的過往實際金額約為143百萬美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化金額將約為245百萬美元（「**2025年年化燃油金額**」），低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金額；及
- 年度上限如下：(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706百萬美元；及(ii)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為878百萬美元及1,084百萬美元，年度增長分別約為24%及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其告知，釐定年度上限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i)與中遠海運集團深化合作的可能性；(ii) 貴集團正在進行的業務發展及船隊擴張，而業務規模及船隊運力增加將導致對燃油（包括高硫燃料油、超低硫燃料油及綠色甲醇燃料）的需求增加；(iii)整體經濟環境的前景，因其影響全球貿易量及國際船運需求，進而影響 貴集團船舶業務對燃油的需求；及(iv)石油價格波動鑒於燃油服務項下的產品為原油相關產品。

吾等亦獲管理層告知，用以釐定年度上限的量化基準包括(i)參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近年度需求，隨著協同效應潛在深化，預計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0%的燃油需求量將向中遠海運集團採購；(ii)於特別考慮與中遠海運集團的長期合作及船隊運力擴張後，預計於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採購量將增加約10%至11%；及(iii)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向中遠海運集團採購的單位價格乃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獨立第三方實際單位價格的相若水平並按年增加約12%。

就與中遠海運集團深化合作的可能性而言，吾等已審閱2024年年報，並注意到，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燃油成本（包括自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採購）約為1,241百萬美元（「**2024年實際總燃油成本**」），而(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實際金額及2025年年化燃油金額分別佔2024年實際總燃油成本約24%及20%；及(ii)燃油服務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2024年實際總燃油成本的約57%、71%及87%（保守假設2024年至2028年期間總燃油成本並無增長）。鑒於上文所述 貴集團的總燃油需求，吾等了解到，倘 貴集團深化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及由向獨立第三方採購轉為向中遠海運集團（其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採購，燃油服務的金額有可能大幅增加。吾等同意管理層，認為就釐定年度上限而言，約40%的燃油向中遠海運集團採購屬可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正在進行的業務發展而言，吾等注意到，貴集團的收入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現年度增長約28%。吾等亦從2025年中期報告注意到貴集團將繼續秉持創新思變、審慎靈活的經營策略，有效應對市場變化，積極把握發展機會，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就貴集團正在進行的船隊擴張而言，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船隊運力約為985,679 TEU（「**2024年船隊運力**」）。吾等亦獲悉，(i)誠如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8日的通函所披露，貴集團訂購了7艘24,000 TEU之甲醇雙燃料貨櫃輪，總運力為168,000 TEU，預期將於2026年至2028年期間交付；及(ii)誠如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8日的通函所披露，貴集團訂購了14艘18,500 TEU之甲醇雙燃料貨櫃輪，總運力為259,000 TEU，預期將於2028年至2029年期間交付（統稱「**新建船隊**」）。吾等亦獲悉，誠如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2日的公告所披露，貴集團租賃6艘13,580 TEU之貨櫃輪，總運力為81,480 TEU，預期將於2026年至2028年期間交付，租賃期為15年（「**新租船隊**」）。吾等了解到，將於未來數年內交付的新建船隊及新租船隊的總運力相當於2024年船隊運力的一半以上（「**船隊擴張**」），而吾等已獲管理層告知，未來數年運力平均按年增加約13%，而船隊運力的持續擴張（其使用的燃油包括傳統燃料及綠色燃料（價格較傳統燃料昂貴））將成為導致貴集團對燃油需求呈上升趨勢的一項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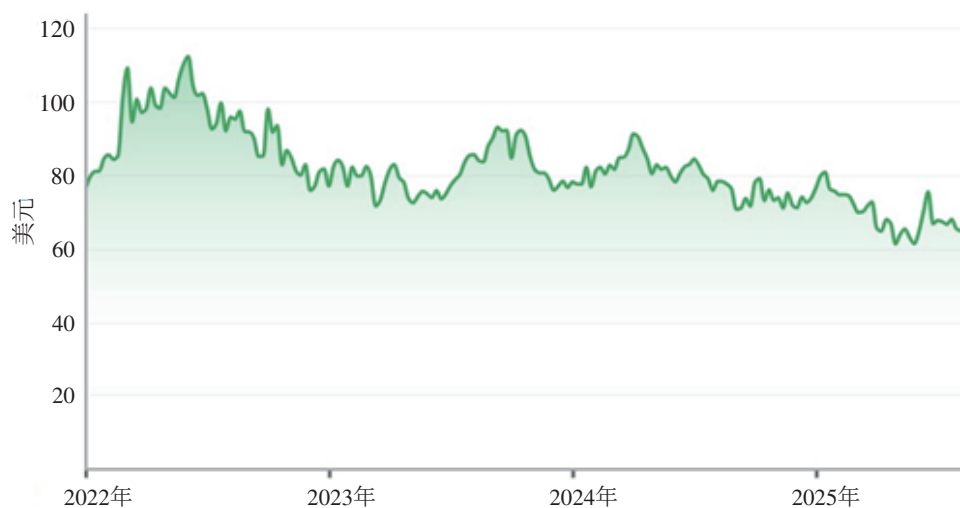
就全球經濟前景而言，吾等已審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其為擁有191個成員國之全球組織）於2025年7月29日發佈的標題為《世界經濟展望更新（2025年7月）》的報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報告**」）內的經濟資料。吾等自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報告注意到，即使有效關稅率已下降，不確定性仍然居高不下，在此情況下：(i)有效關稅率反彈可能導致增長放緩；(ii)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可能擾亂全球供應鏈並推高商品價格；及(iii)在利好方面，若貿易談判促成可預測的框架並使關稅下降，則可提振全球增長。下表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報告說明宏觀經濟環境按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及貿易量按年度百分比變動列示的預期表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全球實際國內 生產總值	+3.5%	+3.3%	+3.0%	+3.1%
其中				
— 中國	+5.4%	+5.0%	+4.8%	+4.2%
全球貿易量	+1.0%	+3.5%	+2.6%	+1.9%

根據上表，吾等理解儘管存在經濟不確定性，全球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及全球貿易量在可見未來仍預期將持續增長。

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遠海運集團採購的假設單位價格而言，吾等已審閱並理解，該價格乃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的實際單位價格的相若水平並按年增加約12%。此外，就石油市價而言，吾等已審閱布倫特原油期貨連續合約自2022年年初至訂立新總協議當日的價格趨勢。



參考上圖，吾等注意到，歷史油價(i)於2022年6月達至約110美元；及(ii)於2025年截至訂立新總協議當日通常介於60美元至80美元。鑒於歷史波動及近期全球市場環境，吾等了解油價持續波動，而燃油價格存在大幅上升的可能性，燃油價格的假設年度增長就釐定年度上限而言屬可接受。

經計及（特別是）(i)倘 貴集團深化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及由向獨立第三方採購轉為向中遠海運集團採購，燃油服務的金額有可能大幅增加，特別是燃油服務的最高年度上限，即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不高於2024年實際總燃油成本，即為其約87%；(ii)船隊擴張將使2024年船隊運力增加一半以上，而未來數年船隊運力的持續擴張（其使用的燃油包括傳統燃料及綠色燃料）將成為導致對燃油需求呈上升趨勢的一項因素；(iii) 貴集團的持續業務擴張；(iv)全球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及全球貿易量在可見未來預期將持續增長；(v)油價持續波動，而燃油價格存在大幅上升的可能性；及(vi)年度上限為 貴集團使用燃油服務提供靈活性而並無附有任何責任，吾等認為，燃油服務的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 碼頭服務的年度上限

吾等已審閱碼頭服務的相關過往實際金額及年度上限，並注意到：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實際金額約為254百萬美元，年度增長約為11%（「**最新年度碼頭增長率**」）；
- 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7個月的過往實際金額約為148百萬美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化金額將約為254百萬美元（「**2025年 年化碼頭金額**」），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實際金額相若；
-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505百萬美元，與過往實際金額相比相對較高；及
- 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的年度增長率分別約為14%及17%（「**2027年及2028年碼頭增長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其告知，釐定年度上限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i)與中遠海運集團深化合作的可能性；(ii) 貴集團正在進行的業務發展及船隊擴張將導致對碼頭服務的需求增加；及(iii)整體經濟環境的前景，因其影響全球貿易量及國際船運需求，進而影響 貴集團對碼頭服務的需求。

吾等亦獲管理層告知，用以釐定年度上限的量化基準包括(i)參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新年度需求，隨著協同效應潛在深化，預計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碼頭需求量約30%將向中遠海運集團採購；及(ii)2027年及2028年碼頭增長率大致接近於最新年度碼頭增長率的水平。

就與中遠海運集團深化合作的可能性而言，吾等已獲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碼頭服務總成本（包括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採購）約為1,634百萬美元（「**2024年實際總碼頭成本**」），而(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實際金額及2025年年化碼頭金額各佔2024年實際總碼頭成本的約16%；及(ii)碼頭服務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2024年實際總碼頭成本的約31%、35%及41%（保守假設2024年至2028年期間碼頭服務的總成本並無增長）。鑒於上文所述 貴集團的總碼頭服務需求，吾等了解到，倘 貴集團由向獨立第三方採購轉為向中遠海運集團（其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採購，碼頭服務的金額有可能大幅增加。吾等同意管理層，認為就釐定年度上限而言，約30%的碼頭服務向中遠海運集團採購屬可接受。

吾等亦注意到，(i) 2025年年化碼頭金額佔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碼頭服務年度上限的約50%；及(ii) 2027年及2028年碼頭增長率大致接近於最新年度碼頭增長率的水平。

整體而言，吾等認為， 貴集團正在進行的業務發展及船隊擴張，加上上述未來全球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及全球貿易量的預期增長，亦為支持碼頭服務需求增加的因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計及（特別是）(i)倘 貴集團由向獨立第三方採購轉為向中遠海運集團採購，碼頭服務的金額有可能大幅增加，而碼頭服務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相當於2024年實際總碼頭成本的約30%至40%（即低於一半）；(ii) 2025年年化碼頭金額已佔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碼頭服務年度上限的約50%；(iii) 2027年及2028年碼頭增長率大致接近於最新年度碼頭增長率的水平；及(iv) 貴集團的持續發展及市場環境的前景向好；及(v)年度上限為 貴集團使用碼頭服務提供靈活性而並無附有任何責任，吾等認為，碼頭服務的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i) 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的年度上限

吾等已審閱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的相關過往實際金額及年度上限，並注意到：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實際金額約為195百萬美元，年度增幅約為183%；
- 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7個月的過往實際金額約為244百萬美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化金額將約為418百萬美元，年度增幅約為114%，而該等顯著增長主要由於為交付期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建船舶做準備而增加採購集裝箱所致；及
-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990百萬美元、1,110百萬美元及1,300百萬美元，與過往實際金額相比相對較高。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釐定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的年度上限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i)業務發展（特別是船隊擴張），而業務規模及船隊運力增大將導致對海運集裝箱（即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項下的主要採購項目類別）的需求增加；及(ii)為持續進行船運營運而對更換老舊集裝箱的持續需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獲管理層告知，用以釐定年度上限總額的量化基準包括(i)新建船隊及新租船隊的預期交付，屆時須採購海運集裝箱以就該等船舶投入營運做準備；(ii)上述新船隊投入營運的集裝箱與船舶箱位比率（即每TEU船舶運力所需海運集裝箱TEU規模）；(iii)預期每年需要更換的老舊集裝箱；(iv)每個集裝箱的單價；(v)因集裝箱調換而產生的集裝箱預期租賃金額；及(vi)應對潛在波動的緩衝。

就新建船隊及新租船隊而言，吾等已審閱上述 貴公司刊發的相關公告及通函，並獲悉該等船隊將於未來數年內交付予 貴集團。就所採用的集裝箱與船舶箱位比率而言，吾等已審閱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6 HK，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海運集裝箱）刊發的資料並了解到，於正常情況下，集裝箱與船舶箱位比率約為2，與 貴集團所採用的比率一致。就預期每年需要更換的老舊集裝箱而言，吾等了解到，有關數量與 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各年所處置的實際集裝箱數量（以TEU計）一致（據管理層告知，佔2024年船隊運力約7%）。就集裝箱的預期租賃金額而言，吾等獲管理層告知，該金額乃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實際租賃金額而定並按一個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實際租賃金額之最新年度增長率可比的比率增加。就所採用的每個集裝箱的單價而言，吾等了解到其與 貴集團採購的集裝箱實際單價可比。就所採用的緩衝而言，吾等獲管理層告知約為15%，鑒於潛在單價波動及潛在額外需求（例如突發性集裝箱更換需求及新增船舶），吾等認為該緩衝屬可接受。基於上述審閱，吾等認為年度上限計算依據之相關假設及量化基準屬可接受。

經計及（特別是）(i)年度上限高於過往實際交易金額，原因是未來數年將獲交付新建船隊及新租船隊，屆時 貴集團將須採購更多海運集裝箱以滿足營運需求；(ii)吾等對年度上限計算依據之主要假設及量化基準的審閱；(iii)全球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及全球貿易量預期將於未來實現增長，顯示航運業前景向好；及(iv)年度上限為 貴集團使用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提供靈活性而並無附有任何責任，吾等認為，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的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v) 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

吾等已審閱存款服務的相關過往實際金額及年度上限，並注意到：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實際金額約為214百萬美元，而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7個月則約為203百萬美元；及
-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為828百萬美元。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且了解到，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乃經參照隨著貴集團的持續業務發展可能於中遠海運財務存放更多現金金額，尤其是預期貴集團部分（而非全部）現金將存放於中遠海運財務釐定。

就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項下隱含的存款金額規模而言，吾等已審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並注意到，年度上限，即總額為828百萬美元，(i)僅佔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7,903百萬美元的約10%；及(ii)僅佔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7,021百萬美元的約12%。經參照上文，鑒於預期將於中遠海運財務存放的總現金比例較低，信用風險並不集中於中遠海運財務，且中遠海運財務提供的條款須不遜於所論述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吾等認為，將於中遠海運財務存放的現金比例乃屬合理。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的現金及流動性狀況及資本管理需求不預期於未來數年出現任何可預見的重大變動，惟新建船隊的資本性承擔除外。吾等從2025年中期報告留意到，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總資本性承擔為約4,400百萬美元，主要與新建船隊有關。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吾等，貴集團可主要透過借貸靈活為資本性承擔撥資，從而大幅緩解對貴集團現金及流動性狀況的影響。作說明之用，於2025年6月30日，在現金及銀行結餘約7,021百萬美元減去總資本性承擔約4,400百萬美元的情景下，淨額約為2,621百萬美元，其仍超過存款服務年度上限828百萬美元的三倍以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於中遠海運財務存放存款的信用風險而言，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中遠海運財務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財務報表以及中遠海控於2025年3月22日及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的公告所載之各類資料。基於吾等之審閱，吾等了解到(i)中遠海運財務為中遠海運（如前所述為一間具規模的中國國有企業）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ii)中遠海運財務為受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管的持牌金融機構；及(iii)中遠海運財務錄得盈利，而其財務比率，如資本充足率，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滿足中國監管要求。其次，根據董事會函件，中遠海運已向中遠海控出具擔保函，其中包括：(i)就中遠海控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中遠海控集團**」）透過中遠海控金融服務總協議下的存款服務所存存款而言，中遠海運將盡最大努力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中遠海運財務將該等存款主要用於向中遠海控集團提供資金劃轉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及(ii)中遠海運將承擔因中遠海控集團未能履行中遠海控金融服務總協議下的義務而產生的全部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本金、利息及產生的相關費用，而由於 貴公司為中遠海控集團之成員公司，該承諾（在適用範圍內）亦將適用於 貴集團根據存款服務存放於中遠海運財務的存款。此外，吾等獲管理層告知，中遠海運財務與 貴集團之間的交易並無過往違約記錄。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了解到，於中遠海運財務存放存款的信用風險為低。

經計及（特別是）(i)年度上限僅分別佔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的約10%及約12%，信用風險並不集中於中遠海運財務；(ii) 貴集團於未來數年的現金及流動性狀況與資本管理需求，特別是有關新建船隊資本性承擔的融資；(iii)中遠海運財務的背景及可靠性，尤其是其為中遠海運（一間具規模的中國國有企業）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v)年度上限為 貴集團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使用存款服務提供靈活性而並無附有任何責任，吾等認為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非豁免服務乃屬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非豁免服務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連同與之相關之各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非豁免服務（包括與之相關之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31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任健超

董事

鄧逸暉

謹啟

2025年10月8日

附註：任健超先生與鄧逸暉先生分別為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及代表。任健超先生與鄧逸暉先生於企業融資行業分別擁有逾13年及18年經驗。彼等曾參與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多項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外，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下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沒有。

(i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以個人權益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股份權益 數目	佔相聯法團 有關類別 股份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 有限公司	萬敏	實益擁有人	200,000 (H股)	200,000 (H股)	0.00580% (附註1)
		配偶權益	—	90,000 (A股)	0.00092% (附註1)
中遠海運港口 有限公司	萬敏	實益擁有人	363,366	363,366	0.00937% (附註2)

附註：

- (1) 持股百分比是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之3,445,672,000 H股股份及9,751,983,820 A股股份計算（按情況而定）。
- (2) 持股百分比是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已發行之3,874,248,000股股份計算。

(ii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沒有。

B. 董事在擁有須予披露之本公司的股份和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的公司出任董事或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外，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在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和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的公司出任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

公司名稱	董事名稱	董事於該公司出任之職位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 有限公司	萬敏	董事長及黨組書記
	張峰	副總經理及黨組成員
	陶衛東	職工董事
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	萬敏	執行董事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萬敏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張峰	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陶衛東	執行董事、總經理及 黨委書記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經或提議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聘任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中遠海運（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相同的業務，即集裝箱航運、集裝箱碼頭管理及營運及／或物流服務（「競爭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萬敏先生、張峰先生及陶衛東先生於中遠海運、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丹女士為領航控股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集團成員）董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葉承智先生為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良宜先生為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纓女士為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由於董事會乃獨立於競爭公司之董事會，董事認為本集團能按公平原則經營其獨立於競爭公司的業務。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並無訂立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且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

6.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業顧問及其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合法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概無在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載入日期為2025年10月8日有關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為期14天內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ooilgroup.com>)刊載：

- (i) 新燃油總協議；
- (ii) 新碼頭總協議；
- (iii) 新設備採購總協議；及
- (iv) 新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

10.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除另有界定外，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25年10月8日的本公司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及確認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的燃油服務(包括相關的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或履行相關協議之條款及／或上述服務而言屬必要、合適或相宜的有關進一步行動、事宜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2. 「**動議**批准及確認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的碼頭服務(包括相關的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或履行相關協議之條款及／或上述服務而言屬必要、合適或相宜的有關進一步行動、事宜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3. 「**動議**批准及確認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的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包括相關的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或履行相關協議之條款及／或上述服務而言屬必要、合適或相宜的有關進一步行動、事宜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批准及確認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的存款服務（包括相關的存款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或履行相關協議之條款及／或上述服務而言屬必要、合適或相宜的有關進一步行動、事宜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俊光

香港，2025年10月8日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可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ooilgroup.com>)下載。
- (ii) 倘為任何普通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續會）就有關普通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其姓名排於首位之該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普通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已核證之副本），必須儘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
- (iv)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10月28日。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28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受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於2025年10月22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舖，辦理登記。
- (v) 如股東特別大會當天上午6時正至上午10時正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極端情況及／或黑色暴雨警告在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可能會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延期／押後至較後日期及／或時間。

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ooilgroup.com>)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延期／押後。股東亦可致電股份登記分處（電話：(852) 2862 8555）查詢。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上載另一份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延期／押後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如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vi) 如果任何股東就參加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特殊參與請求或特殊需要，請在2025年10月24日或之前聯絡股份登記分處（電話：(852) 2862 8555）。

(vi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 僅供識別